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管晓峰 主编

PIAOJU FA

票据法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票 据 法

管晓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管晓峰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2. 1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5827 - 2

I. ①票… II. ①管… III. ①票据法—中国—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835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票据法

管晓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韩建黎

责任编辑: 安 薇

责任校对: 王 彪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2000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7

字数: 292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827 - 2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不可或缺的民商法律，完善和健全的票据法律制度对于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本教材以票据法理论体系为线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对票据的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使学习者在掌握票据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汇票、本票、支票三大票据极具应用性的内容，增强驾驭票据这一重要的金融工具的能力，为今后从事与票据相关的经济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教材是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的“票据法”课程配套的主教材。为适应网络环境下远程开放教育教学的需要，便于学习者自主学习，本教材在编写上有几方面的尝试：一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为基础，侧重于对票据基本理论和票据法有关应用规定的介绍，便于初学者的学习及今后的自学；二是将有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融入其中，增加有关票据实际流转和具体操作的程序介绍，培养学习者的初步务实能力；三是增加每章后面的理论“思考题”和实务“练习题”部分，帮助学习者有针对性地思考问题，强化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满足开放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还同时制作了与文字教材配套的录像、网络课件等学习资源，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本教材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非统设课教学资源的组成部分，由课程组负责人范晓峰负责编写组织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管晓峰教授、马更新副教授，河北经贸大学樊鸿雁教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王志远副教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范晓峰教授参加编写，由管晓峰教授任主编。全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范晓峰，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

章，第二编第十章、第十一章；樊鸿雁，第一编第三章、第四章；管晓峰、马更新，第二编第七章；王志远，第二编第八章、第九章。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谅解并指出，以便改进和提高，不胜感谢之至。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2)
第二章 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2)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26)
第三节 票据关系与其基础关系	(31)
第三章 票据行为	(40)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0)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4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54)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	(58)
第四章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	(69)
第一节 票据权利	(69)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82)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	(89)



第五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101)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101)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107)
第三节 票据的更改	(111)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	(113)
第六章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120)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概述	(120)
第二节 挂失止付	(122)
第三节 公示催告	(125)
第四节 提起诉讼	(129)

第二编 票据分论

第七章 汇票制度	(139)
第一节 汇票制度概况	(139)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44)
第三节 汇票的出票	(151)
第四节 汇票转让	(161)
第五节 汇票的承兑和保证	(175)
第六节 付款	(183)
第七节 追索权	(187)
第八章 本票制度	(197)
第一节 本票概述	(197)
第二节 本票的特别制度	(202)
第三节 汇票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207)



第九章 支票制度	(213)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13)
第二节 支票的特别制度	(220)
第三节 汇票规定对支票的准用	(226)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4)
第一节 涉外票据概述	(234)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9)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责任	(247)
第一节 票据法律责任概述	(247)
第二节 票据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251)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学习目标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分类与作用以及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既是本章的重点，也是本章的难点，对票据法下一步的学习至关重要。同时，对票据的历史发展及各国的立法现状有基本的了解，可为票据法的学习奠定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着重理解和掌握票据的基本概念和特征，理解票据的作用和意义，通过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研究和了解票据和票据法的历史沿革以及不同国家和法系关于票据法的规定。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和性质

票据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商品大量交换的客观现实和货币快捷安全结算的需求是票据产生和存在的基础。除作为支付工具外，在商品购买者缺乏货币的情况下，票据还可以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支撑商品市场的流动性。作为市场交易活动的重要工具和商业信用的载体，马克思曾形象地将其比喻为“商业货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票据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所有商业凭证，如汇票、



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存单、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狭义的票据仅指票据法上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可见，我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是狭义上的票据。

我国《票据法》没有对票据规定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对于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有具体的规定，我们可以据此确定票据的概念为：票据是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票载日期无条件地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偿证券。

票据的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1）我国对票据的概念及立法技术采取包括主义，即票据是汇票、本票、支票的统称。目前对票据的立法国内外主要有两种方式：包括主义和分离主义。包括主义认为票据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均称为票据，例如，英国就是将汇票、本票及支票统称为票据。分离主义则认为票据以汇票、本票为主体，不承认支票为票据，德国和法国都采取这种方式。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亦采用分离主义，将汇票和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另外单独规定统一支票法。

（2）我国对票据实行严格的票据法定主义。票据的种类以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为限，出票人不得在此之外再擅自制造、发行其他票据。出票人必须依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票据，票据上的记载事项、票据的流通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使要依照票据法办理，否则会导致票据的无效。

（3）票据是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有偿证券。这里所说的“无条件支付”是指付款人见票或到期时必须支付，不得附带条件，出票人或其他票据行为人不得将交易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出票人也不得将其与委托的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条件记载在票据上，以确保票据的流通性。交易付款的条件只能在相对主体间的合同中约定，以约束交易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或者委托付款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

（4）票据是出票人自己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的有偿证券。由出票人自行支付的是本票，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的是汇票和支票，后者之所以接受出票人委托付款，往往由于出票人在其处有存款，或者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付款人的灵活性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加快商品和货币的流通速度，票据的最终付款人仍是出票人自己。

（二）票据的性质

票据作为有偿证券，与其他证券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1. 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与证券表示的权利绝不可分，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必须依证券才能行使。不完全有价证券则不同，只要能证明证券权利的存在，不依证券有时也可行使此证券上的权利。票据权利通过票据而设立，在票据形成之后才能发生，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票据权利转移和实现则以交付或收回票据为必要，所以说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2.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形式、记载事项等格式由法律明确规定，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做成，否则会影响相应的票据上的效力。但有些情况下也有例外，如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以及英美票据法均采用空白授权记载主义，即使记载事项有欠缺，但票据并不因此而失效。

3. 票据是文义证券

文义证券是指证券表现的权利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票据权利的内容都要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即使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有错误，也不允许用票据外的事项来证明并修改已有的票据记载内容。

4. 票据是无因证券

所谓无因证券是指证券上权利不受原因关系的影响。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存在，如商品买卖中的价金支付关系。但是票据一旦形成，票据上权利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权利的行使只需要持有票据，持票人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或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依据票面的记载即可享有票据权利，取得一定的金额。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来对抗持票人。

5. 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权利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仅以交付而转让。所谓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签章，凭此将票据权利让与他人的一种票据行为。背书转让无须通知债务人，票据可以像货币一样在市场上自由辗转流通，发挥其支付功能和信用功能。

二、票据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票据可作不同类别的区分，主要有法律上和学理上两种



分类。

（一）法律上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1. 汇票

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1款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本票

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1款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3. 支票

我国《票据法》第81条规定：“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目前世界上其他国家票据法对于票据种类的规定有所不同。例如，现行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就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存款单、本票四种。《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日本票据法》等将票据仅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则为另外一种证券，专门加以规定。

（二）学理上的分类

根据票据原理和规则以及票据的证券性质等作出的分类，为学理上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委付票据和自付票据

这是根据出票人是否直接对票据付款所作的分类。出票人不充任票据付款人，而在票据上记载他人为付款人的票据为委付票据，如汇票和支票。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约定自己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对票据无条件付款的票据为自付票据，如本票。

2. 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这是以票据的经济职能为标准而作的分类。作为现金支付使用的票据为支付票据，如支票，其使用前提是必须有现金方可使用，无现金不得使用，其功能仅限于见票即付，并且只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充当付款人。信用票据是



基于出票人的信用而签发的，包括汇票和本票，在没有现金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作为一种信用支付工具其票据金额在出票日后的指定到期日才予以支付。但目前，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并且限于见票即付，应当是支付票据而非信用票据。支票一般是支付票据，但远期支票应为信用票据。

3. 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式票据

记名票据是指在票据上明确记明特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无记名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名称，或者把权利人记作“持票人”或“来人”等的票据；指示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不仅记载收款人名称，还进一步记载可以转给其指定之人作为权利人的票据。记名票据和指示式票据必须通过背书转让，而无记名票据可通过直接交付转让。目前，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本票只能为记名票据，不能为无记名票据，只有支票能够以无记名发行。

4. 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

国内票据是指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都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涉外票据是指票据的上述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这两类票据适用的法律规定不同，国内票据应严格适用我国票据法的一般规定，而涉外票据则可能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三、票据的作用

票据是商品经济活动中重要的工具，具有促进商品流通、加快资金周转的作用，甚至可以成为信用工具，以将来的资金结算目前的交易。当前的市场交易尤其是大宗交易和国际贸易基本上都是通过使用各种票据进行结算，现金结算所占比重很小。票据对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汇兑作用

从票据出现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票据产生最根本和最直接的原因就是为了方便贸易往来，避免货款以现金方式输送的困难与危险。不同贸易地之间在交易结算时用现金支付既不方便也不安全，而用票据可以解决这个空间障碍，在异地就可以兑付货款。比如人们在外出购物时不必携带大量现金出行，可以事先将款项交存当地的银行，取得以异地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凭票据再从异地银行提取该款项，发票银行和付款银行之间最后再进行结算。这种票据的汇兑功能极大地方便了贸易双方，节约了交易成本。本票和支票也可以发挥



类似的功能。

目前,随着电子货币、电汇等新型汇兑方式的发展,票据的汇兑职能部分被取代,但是在贸易领域中,票据仍是重要的付款工具,尤其在国际贸易中,配合提单、信用证使用,票据汇兑的可靠性、安全性不可替代。

(二) 支付作用

票据在汇兑工具的基础上发展了支付工具的功能。原来票据只是作为异地取款的凭证,随着市场交易的发展,在交易中以票据支付代替现金支付的方式逐渐流行起来。票据本身就可以直接进行交易结算,从而代替现金作为支付工具使用。在市场交易中,商品的流通速度非常快,需要频繁地结算,如果都以现金的形式进行支付相对来说既烦琐又不安全快捷,因为现金的保管、清点、交接等工作将消耗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使用票据就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比如票据使用人可事先将资金存入银行,在需要支付时,向债权人开出票据,持票人可直接向银行发出请求,要求其支付票据上记载的款项,从而消除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各种票据都具有支付手段的职能,较为典型的是支票,汇票和本票也具有此职能。在我国,支票主要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应用,个人使用的情况较少。个人使用支票在西方发达国家较常见,人们将现金存入银行并与之签订支票使用合同,从银行领取支票簿,在需要结算付款时,可签发支票取代现金给付。

(三) 信用作用

在经济生活中,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自己的信用,将未来可能取得的金钱当作现在的金钱使用,他在收到一笔货物时可能没有现金支付货款,但是他可以开出三个月后到期的汇票或本票,三个月后持票人凭此汇票和本票再来收款。出票人之所以能够在收到货物时可不立即付款,而仅仅开出一张短期付款的票据,体现出来的就是信用关系,出票人相当于凭借自己的信用取得了收票人三个月的短期贷款。

票据持有人如在票据到期日之前急需现款,可以持票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从票据金额中扣除未到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金额交付持票人。持票人通过票据贴现使未来的可用资金变成了实际的可用资金,而银行之所以付款,也是基于对票据义务人信用的信赖。

取得票据的人如果在到期日之前自己要履行债务,也可以通过背书将票据



交付他人，背书制度一般情况下也会增加票据的信用，因为每一个背书人都要对票据权利的实现负担保责任，因此，背书的人数越多，该票据的信用越强。

（四）结算作用

所谓结算实际上就是互有债务的当事人之间互相支付，通过抵消的方式结清债权债务。票据的结算功能就是通过票据交换，冲减和抵消相互债务。比如在一个买卖关系中，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签发一张本票给乙，乙方因为以前的某项交易关系曾签发过一张本票给甲，这时双方都持有对方的本票，双方本票均届到期日后可进行抵消，若有差额，只需一方以现金支付。进行结算的票据，既可以是相互签发的票据也可以是因背书转让而从他人手中取得的对方签发的票据。

目前，世界各国为了方便票据结算都广泛地实行票据交换制度，不仅在同一城市内设立票据交换中心，而且在异地之间实行票据联网，用票据进行结算。国际为方便经济贸易往来，在各经贸中心设立票据交换中心，利用票据进行国际的结算，同时票据买卖市场也随之建立起来，以满足不同币制国家间的票据结算。

四、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现代的票据制度形成于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但是票据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在我国和外国都经历了较长的演变和发展时期。

（一）我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我国最早具有票据性质的文书始于隋末唐初，据史料记载当时叫作“帖子”，其使用方法为某甲签发“帖子”，在上面写明付某乙金钱若干，某乙凭此票到某丙处支取，这类似于今天的支票。但在当时，“帖子”的使用只是个别现象，也还不能算作完整意义上的票据。

较为接近现代意义的票据出现在唐宪宗年间（806—820）。由于当时商品贸易繁盛，交易额增大，以铜钱为主的货币携带起来既不方便也极不安全，于是商人们创制了名为“飞钱”的票券，以代替现金。商人们将在京城出卖商品所得的钱款，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等机关，或交给在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收钱的部门发给半联票券，另半联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派出机构或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凭手中半联票券到进奏院派出机构或商号取钱，两个半